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7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10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3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5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6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岳塑股份、发行人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279,833 股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0,400.00 元
岳西新创基金	指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岳西新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及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葛传龙、储岳清签署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股东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274 号

致：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齐荣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岳塑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岳塑股份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岳塑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岳塑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岳塑股份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岳塑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4178928G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231.728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证券代码	831875
所属层级	基础层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号），同意岳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岳塑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塑股份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塑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内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735,173.76 元、26,178,709.43 元；同时其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365,500.74 元、14,002,872.33 元。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供应商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资金流紧张，为了保证公司材料供应的及时性，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金额分别为 571,676.44 元及 311,8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审议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系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塑股份及公司其他相关主体未收到来自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岳塑股份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充公告等整改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已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岳塑股份依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就本次发行，岳塑股份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岳西双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阅岳塑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岳塑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塑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岳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岳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岳塑股份在册股东为 1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其中 2 名为新增股东，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岳塑股份股东为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12 日，岳塑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岳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3名，为岳西新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岳西新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岳塑股份本次发行的3,279,833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70,400.00元。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岳西新创基金

根据提供的岳西新创基金《营业执照》、岳西新创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西新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W87GB4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出资额	7618.78873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将军路一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岳西新创基金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J761，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单（机构）》，岳西双创基金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葛传龙，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临泉路营业部出具的《合肥临泉路营业部权限有效期查询》，葛传龙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储岳清，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岳塑股份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总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储岳清系公司在册股东。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岳西双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

##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岳西双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岳西双创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岳西双创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岳西双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岳西双创基金、葛传龙和储岳清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岳塑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 2、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岳塑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 16,24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内容存在关联关系，故该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岳塑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4、延期申请程序

2023 年 6 月 1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国等原因，主办券商及本所项目组未能如期获取尽职调查所需必要资料，从而导致主办券商和本所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保证推荐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准确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3 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及本所通过审核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延期申请，并且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023 年 6 月 14 日，因核查需要，主办券商及本所项目组需补充取得第三方出具的说明，因该说明需经第三方内部用印流程后出具，导致主办券商及本所项目组预计不能在预期的时间内提交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3 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及本所通过审核系统再次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延期申请，并且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岳塑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岳塑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岳塑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岳西新创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岳西新创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岳塑股份及岳西新创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0日，岳塑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岳西新创基金、葛传龙、储岳清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票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4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岳西新创基金与岳塑股份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签署了《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但并未将岳塑股份作为协议签署方。2023年5月19日，岳西新创基金与岳塑股份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签署《关于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4.公司知情权”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经将修订后的《股东协议》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1号》逐项对照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1、本次投资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缴付增资款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截至出资日前，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合称为“承诺方”）向投资人作出的各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承诺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日前义务。	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出资日前义务 2.1、照常经营	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p>承诺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相关陈述和保证于出资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出资日做出的一样。</p> <p>2.2、承诺方有义务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p> <p>2.3、承诺方有义务立即向投资人通知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可能出现的关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p> <p>2.4、各方共同确认，上述披露/通知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p>	
<p><b>3、风险承担及补偿</b></p> <p>3.1、承诺方向投资人特别承诺：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指投资人经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之日）或之前的期间内，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承诺方承担，不应由公司或投资人承担。若公司承担了该等损失，承诺方应按投资人本次投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乘以公司所受损失金额，赔偿投资人因作为公司股东产</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生的权益损失。</p> <p>3.2、若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于完成日后因前述在完成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人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投资人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承诺方应补偿投资人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各方确认：若公司遭受损失，则承诺方应按投资人本次投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乘以公司所受损失金额，赔偿投资人因作为公司股东产生的权益损失。</p>	
<p>4、公司知情权</p> <p>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行使上述知情权时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p>	<p>该条款系对投资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知情权的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5、治理机制</p> <p>投资人依法律规定及各股东之间约定及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权。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6、业绩目标</p> <p>承诺方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p>	<p>该条款的承诺方为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p>

<p>简称“净利润”，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除外)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p>	<p>情形。</p>
<p>7、共同出售权</p> <p>7.1、承诺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p> <p>7.2、承诺方拟出售其股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承诺方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p> <p>(2) 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权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3)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权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权；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应根据投资人要求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权，同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向投资人支付其所转让股权价款 10%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p>	<p>该条款系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间对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出售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应履行的义务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 8、投资人回购权

8.1、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承诺方之间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第三人回购则承诺方对第三方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3年9月30日（含）前，公司未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2）2025年12月31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3）2026年12月31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

（5）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7）实际控制人离职，或丧失工作能力，或被发现有严重失职或舞弊行为。

8.2、投资人根据第 8.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500.00 万元 × (1+6%×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 ÷ 365) -投资方累计因本次转让获得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8.3、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

该条款系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为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p>选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承诺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b>9、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b></p> <p>9.1、承诺方同意，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p> <p>9.2、承诺方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承诺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承诺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共同出售权等权利。</p> <p>9.3、本协议第 8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但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情况下，自动恢复生效。</p> <p>9.4、为支持目标公司上市，目标公司 IPO 申请后至完成前，若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审核部门指导意见等对本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有其他要求的，则双方应按照该等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p>	<p>该条款 9.1 和 9.2 的承诺方为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9.3 和 9.4 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合同双方，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p>
<p><b>10、声明和保证</b></p> <p>10.1、承诺方向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p> <p>（1）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具备履行其在</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p> <p>(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p> <p>(3) 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违约。</p> <p>10.2、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及承诺方声明和保证：</p> <p>(1)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具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p> <p>(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p>	
<p>11、保密</p> <p>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其他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12、违约责任</p> <p>12.1、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p> <p>12.2、为免疑义，上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p> <p>12.3、无论何种情形，违约方累计及合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投资方本次投资总额的 30%。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p>	
<p>13、争议解决</p> <p>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如遇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判。</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p>14、其他条款</p> <p>14.1、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 (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应当然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不可执行。</p> <p>14.2、本协议应当与《股票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p>	<p>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p>

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

14.3、承诺方共同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履行向投资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4、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14.5、本协议附件，以及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 14.5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6 、本协议一式捌（8）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岳西新创基金与岳塑股份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岳塑股份已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业经岳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股东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股东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岳塑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储岳清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依法对新增的部分股份作出限售安排。除前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部分外，发行的其他股票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本次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岳塑股份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岳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岳塑股份就本次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岳塑股份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股东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股东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除本次发行对象储岳清依法对新增的部分股份作出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吴波 吴波

齐荣荣 齐荣荣